

哈里斯花呢授权局

品牌使用规则

1. 简介

作为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的品牌保管人，哈里斯花呢授权局（HTA）必须确保此品牌被恰当使用，以保持其完整性及世代传承。此品牌受到1993年哈里斯花呢条例（1993年条例）和全球范围内不同注册商标的保护。

我们很高兴您考虑使用本品牌，并希望强调您在使用哈里斯花呢品牌时，必须符合此“品牌使用规则”。

此“品牌使用规则”的目标是：

- a) 保持哈里斯花呢品牌的完整性；
- b) 确保非哈里斯花呢制作的产品不与本品牌相关联或进行销售；
- c) 防止不公正的利用本品牌，或不利于商誉的使用。

任何不符合“品牌使用规则”使用哈里斯花呢品牌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HTA保留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此种情况发生的权利。

2. 哈里斯花呢品牌

如果纺织品不符合1993年条例的法定定义，该织物不能被定义为或称为哈里斯花呢。总而言之，该条例规定只有在苏格兰的外赫布里底群岛上纺织并染色的毛线，经由岛民在家中手工编织，最后所有的布料整理也在外赫布里底群岛上完成的纺织品，才能被认证为哈里斯花呢。


哈里斯花呢品牌的关键要素有：

- a) 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名称

- b) 宝珠纹章：

- c) a与b两者的结合，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以特定的手写书法在宝



珠纹章下方呈现：

请注意 - 除非与宝珠纹章结合使用，否则哈里斯花呢文字（HARRIS TWEED）不应使用特定的手写书法。

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名称必须始终正确拼写，并使用大写字母、“引号”或斜体，与其他文字区分开。

哈里斯花呢（HARRISTWEED）是一个名词，除了在描述哈里斯花呢布料的情况外，不得用作形容词。

在使用宝珠纹章时，不能对其进行任何改动。

哈里斯花呢的宝珠纹章以及其脚本图稿可从哈里斯花呢授权局处获得。如有需要请发送电子邮件至：enquiries@harristweed.org。

3. 标签与吊牌

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标签包含其品牌的关键要素，必须按规定使用。只有哈里斯花呢授权局发放的编织标签和吊牌才可用在包含哈里斯花呢的产品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更改或制造此类标签或吊牌。**

哈里斯花呢厂（或生产商）在您购买哈里斯花呢布料时，将根据购买布料的多少，为您提供适当数量的标签。产品制造商从代理商，贸易商或第三方购买布料时，必须与其供应商就其将得到的标签数量进行协商。**任何人不得私自制造标签。**

a) 任何使用哈里斯花呢授权局发放的编织标签的产品，其标签大小必须与其使用的哈里斯花呢尺寸成比例。重要的是，如果一件产品不完全由哈里斯花呢制成，或不是哈里斯花呢行业的产品，消费者不应由于标签的过于突出或缝制位置而被误导。

b) 哈里斯花呢的标签缝制在产品的的外部的，标签只能缝制在哈里斯花呢元素/内容上。唯一例外，哈里斯花呢授权局的编织标签可以缝在皮革背衬或同等质量的面料上，仅有少量边框可见，以起强化作用。

c) 生产商应作出努力，在产品上留下永久显示制造商名称的标识（即不是一个可拆卸的吊牌）。

d) 标准标签（见附录1）只能用于服装 / 服饰产品。如果一个产品多于50%的面积为哈里斯花呢制成，则可以使用吊牌。

e) 袖子标签只能用于服装 / 服饰产品袖子的外侧。如果一个产品多于50%的面积为哈里斯花呢制成，则可以使用吊牌。

f) 通用（GP）标签的尺寸A和尺寸B（尺寸B以前被称为鞋类标签 - 请参见附录1）只能用于使用超过600cm²（例如尺寸为20cm x30cm，或一张A4纸大小）哈里斯花呢的产品。如果该产品多于50%的面积由哈里斯花呢制成，则可以使用吊牌。

g) 配件标签和接缝标签适用于小件产品：使用少于600cm²哈里斯花呢的产品，以及哈里斯花呢占产品外表面积少于50%的产品。属于这一类别产品类型的非穷尽指南见附录2。

- h) 哈里斯花呢授权局发放的吊牌仅可以用于外表面由哈里斯花呢制成部分多于50%的产品。这包含产品的背面 / 内里，或产品的非公开展示面，例如背包或钱包。
- i) 在成对的产品上：例如鞋子和手套，每双产品应仅使用一个标签，而不是每件产品都要用标签。
- j) 哈里斯花呢授权局发放的编织标签应缝在产品上。它们不可以被粘贴在产品上。

4. 包含哈里斯花呢产品的命名及描述

- a) 如果一个产品的外表面上（不含纽扣，装饰品和衬里）超过50%的面积使用了哈里斯花呢，则该产品可以被称为“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XX”（例如：“哈里斯花呢包”或者“哈里斯花呢铅笔袋”）。
- b) 如果一个产品的外表面使用哈里斯花呢的面积少于50%（不含纽扣，装饰品和衬里），则该产品不能被称为 / 描述为“哈里斯花呢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该产品可被描述为“包含哈里斯花呢布料”，或“有哈里斯花呢装饰”（例如，“包含哈里斯花呢布料的包”，或“有哈里斯花呢装饰的铅笔袋”）。
- c) 任何销售材料、广告、标牌或公告板必须得到哈里斯花呢授权局的批准。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的文字以及宝珠纹章仅可以用于含有哈里斯花呢布料的产品。
- d) 任何企业均不可使用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名称或宝珠纹章对企业本身进行推广，除非该企业仅销售哈里斯花呢（即一个“哈里斯花呢公司”）。一个哈里斯花呢公司不能引导客户或以其他方式推广其他业务以及产品，除非该公司明确表示客户已被引导至一个不同的，并不出售哈里斯花呢产品的公司或业务。
- e)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企业不得使用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名称或宝珠纹章，暗示该企业与哈里斯花呢授权局有联系或被其认可。
- f) 任何使用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名称或宝珠纹章推广哈里斯花呢产品的企业，必须标示清楚那些产品是由哈里斯花呢布料制成的，那些产品不含哈里斯花呢布料。
- g) 任何企业在使用哈里斯花呢布料生产产品时，不得声明该企业与哈里斯花呢授权局为合作关系。
- h) 包装及包装盒：如果包装中的产品超过50%的面积使用了哈里斯花呢布料，则其包装上可以使用哈里斯花呢（HARRIS TWEED）字样。包装不可使用宝珠纹章。

请注意：品牌使用规则可能会发生变化，哈里斯花呢授权局保留更改规则的权利。

www.harristweed.org

哈里斯花呢授权局标签样式

附录1

标准标签 (80 x 80mm)



袖子标签 (80 x 55mm)



通用标签A (60 x 35mm)



通用标签B (50 x 25mm)



接缝标签 (30 x 15 折叠后)



正面



背面

配件标签 (28 x 25)



吊牌 (55 x 95 折叠后)

正面

背面

Front

Reverse



适用于配件标签或接缝标签的产品示例

附录2

- 腰带
- 书签
- 瓶袋
- 彩旗
- 纽扣（每包）
- 卡片
- 钟表
- 狗/宠物配件
- 饮料杯垫
- 耳套
- 眼镜盒
- 手套
- 发饰/发带
- 帽子
- 随身小酒壶
- 罐子盖
- 化妆包
- 手机配件/保护套
- 马克杯/杯子配件
- 餐巾
- 笔 / 铅笔袋
- 针垫
- 钱包
- 鞋子/靴子
- 小包
- 泰迪熊和娃娃，毛绒玩具等
- 纸巾盒/纸巾盒外套
- 饰品盒